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6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斌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出具的《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